### 北京师范大学校务数据共享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数据使用单位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数据共享使用需求** | | | |
| **所需数据主题** |  | | |
| **所需数据用途** |  | | |
| **所需数据描述** | （包括涉及人员范围、信息范围，数据表模板或字段描述，所涉及数据生产单位等，可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 | |
| **提供形式要求** | A数据接口 B Excel表 | | |
| **提供时间要求** |  | | |
| **数据使用单位意见**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**数据生产单位意见**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**校务数据管理中心意见** | | | |
| 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（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代章） 日期： 年 月 日 | | | |
| **说明** | 1. 单位及师生基本信息作为学校公共共享数据，经校务数据管理中心审批后提供。 2. 其他校务数据作为协议共享数据，经数据生产单位、校务数据管理中心共同审批后提供。 3. 对于拟不予共享的情况，由数据生产单位提出所依据的文件、规定或意见等。 4. 数据共享优先通过业务系统与校务数据平台之间建立数据接口实现，如数据生产单位系统数据源发生变化，需及时报校务数据管理中心。 5. 凡属于业务处理过程型数据或高度敏感型数据，可不通过校务数据平台交换。 6. 数据使用单位获取数据后负有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，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，且不得将数据用于申请用途之外的目的。 | | |